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07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補充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00035202號函辦理。
- 二、該市桃園國中、中興國中為110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介聘調入該校者，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請轉知欲介聘至該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